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12號

03

聲請人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

05

訴訟代理人 王寶玲律師

06

余天琦律師

07

張芷綺律師

08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

09

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0

10

0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
11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

主 文

13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15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7

法官 李 文 賢

18

法官 邱 瑞 祥

19

法官 林 玉 珮

20

法官 李 寶 堂

2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書 記 官

23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